

附件二

臺北市立圖書館各種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金額(新臺幣)售票	收費金額(新臺幣)不售票
演講廳	費地場	上午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下午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晚間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舞台預(排)演費每場次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舞台化妝間		六〇〇	五〇〇
會議廳	貴賓室		九〇〇	八〇〇
	費地場	上午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下午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晚間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貴賓室		九〇〇	八〇〇
展覽場地	日	上午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下午		
視聽室	50坪至100坪	上午	二,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下午	二,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晚間	二,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100坪至150坪	上午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下午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會議室	十樓	晚間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上午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下午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十一樓	晚間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上午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下午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晚間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音	每場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影	每場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說明	<p>一、收費以新臺幣計。</p> <p>二、使用收費，係以每場次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晚間場：十九時至二十二時。展覽室：九時至十七時。</p> <p>三、輔助時段為每一場次之前後時段如七時至九時、十二時至十四時、十七時至十九時、二十二至二十四時，僅提供工作證，每一時段收費三、〇〇〇元。零時以後每一小時為一時段。</p> <p>四、保證金：</p> <p>（一）演講廳、會議廳一五、〇〇〇元。</p> <p>（二）展覽場地、視廳室一〇、〇〇〇元。</p> <p>（三）會議室五、〇〇〇元。</p> <p>五、政府機關學校八折優待。</p>				